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21日100學年第1學期文化資源學院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
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
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「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教師聘任、聘期提敘、晉薪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、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與學術有關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除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所以及校內、外具相關專業背景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具教授資格者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時，不得低階高審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情形及需要，經多數委員通過後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另訂作業要點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